

申請人：蘇○雄

蘇○雄因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間考試事件，致失去服公職資格及財產損失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蘇○雄於民國 58 年間參加第 2 次「特種考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考試錄取，並於 59 年 4 月 27 日至同年 5 月 23 日參加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員訓練班合格後，被分發至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現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任職至 94 年 6 月 30 日退休。惟申請人不服人事總處僅以電話通知分發結果，未有正式分發之書面行政處分，致其有考試費用及服公職可預期獲得之財產損失，且認此係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未經司法程序，褫奪公權而剝奪其服公職之權。申請人另於 54 年參加成功嶺集訓時，因登記公務人員勞軍活動遭拒後，受連隊幹部特別對待而痛苦不堪，並認政府至 73 年 8 月 1 日實施「勞動基準法」前，臺灣並無保障勞工權益之法律係屬歧視勞工。
- 二、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為,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關於申請人稱受國家不法行為致其失去服公職資格乙節,經本部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6條之1規定適用範圍:

- 1、經查，申請人曾就同一事由訴請確認分發處分違法及請求損害賠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1147 號裁定駁回，申請人不服提起抗告，遭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640 號裁定抗告駁回，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參加系爭考試，經錄取並於 59 年 4 月 27 日至同年 5 月 23 日參加公務人員訓練班合格，由相對人分發原服務機關即中油公司任職，94 年 6 月 30 日屆齡退休等情，為原審調查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抗告人並陳稱當時係由中油公司人事人員以電話通知其分發仍留中油公司工作，原裁定據以認定相對人已就系爭考試及格人員為分發，抗告人直至退休時日均未提起行政訴訟為救濟，則該分發處分已告確定，抗告人於該處分確定後再提本件確認訴訟為爭議，違反確認訴訟補充性原則，屬起訴不合法，乃將其訴及所為附帶賠償之請求，併予駁回抗告，有上開裁定書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 2、另參諸申請人所提供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10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52783 號書函略以：「查 58 年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原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施予職前訓練竣事後，現職人員如所任職務與考試類科相當者則分發原機關工作。又經經濟部人事處 101 年 10 月 1 日經人二字第 10100668170 號書函略以：該部 56 年 5 月 3 日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任用、訓練、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新進人員任用，由人事部門會同用人單位就考試及格人員中遴用之。該部人事處 61 年 11 月 7 日台(61)人二字第 1860 號函略以：經國家考試及格分發至該部所屬事業機

構人員之任用，均應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綜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進用人員管道之一包括遴用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原人事局爰依上開規定將該公司報請經濟部提報之職缺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並依上開規定辦理分配作業。」

3、綜上可知，本件政府機關應係依法將系爭考試及格人員，以「現職人員如所任職務與考試類科相當者則分發原機關工作」為由，分發申請人至中油公司，而此一事實並未致剝奪其於國家考試及格後服公職資格，且該項權益亦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之範疇，故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是以本件並無前揭促轉條例第6條之1規定之適用。

(三) 至其餘申請事由，均非屬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之範疇，難謂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與前揭促轉條例第6條之1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及要件均難認相符。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均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